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自願公告
產品授權及共同開發協議**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石藥集團中奇製藥技術（石家莊）有限公司（「石藥中奇」）與 Tev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Teva」）訂立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一種高端抗生素注射製劑仿製藥（「該產品」）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盟成員國（「歐盟」）（統稱「該等市場」）之產品技術授權及商業化。該產品正由石藥中奇利用其專有技術開發。

根據該協議，石藥中奇須負責該產品之臨床前開發，有關製造該產品之專門技術及按照美國和歐盟就藥品申報的要求制定文檔。

石藥中奇同意向 Teva 授出專有權利，以令 Teva 可進行所需之非臨床及臨床研究，並申請於該等市場分銷及銷售該產品之相關批准，及於該等市場獨家分銷及銷售該產品。Teva 將根據該產品的申報進度及未來於該等市場之銷售收入向石藥中奇支付最高總額為 100,000,000 美元之里程碑款項。

成功於該等市場推出該產品後，石藥中奇將獨家向 Teva 供應該產品，而 Teva 將獨家向石藥中奇購買 Teva 於該等市場分銷及銷售所需之該產品數目。石藥中奇將有權向 Teva 收取該產品於該等市場銷售之純利之指定百分比。

Teva 為美國 Teva Pharmaceuticals 成員公司，Teva Pharmaceuticals 為全球仿製及專科藥品的領先企業。

代表董事會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蔡東晨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王金成先生及盧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川先生。